

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监督检查事项作为“财政支出”子项列入清单,并调整“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事项的実施主体。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

(三)研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制定《关于印发〈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了编制财税优惠事项清单、探索“告知+承诺”模式、加快推进网上办理等7条改革任务和措施。

四、规范执法,加强监督,继续做好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一)组织开展处罚听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2017年财政部组织开展了4次涉及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听证会。通过听证,充分听取双方的争议焦点问题,并研究提出听证意见,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有效防范和降低了行政风险。

(二)提高效率,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7年,财政部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209件(本期受理179件,上期结转30件),审结171件,审结率81.82%。在审结的案件中,综合纠错率23.39%,其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30件,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7件,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的2件,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1件;维持率76.61%,其中: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54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57件,行政复议终止20件。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办理行政复议裁决案件10件,已审结的4件裁决案件全部维持了财政部的行政复议决定。

(三)化解纠纷,组织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7年,财政部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146件,其中:一审76件,二审70件。人民法院共审结财政部一审行政诉讼案件82件,其中: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5件,裁定驳回原告起诉29件,裁定准许撤诉9件,确认程序违法6件,判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2件,判决撤销行政复议决定1件;审结财政部二审行政诉讼案件56件,其中:判决驳回原告上诉35件,裁定驳回原告上诉16件,裁定发回重审3件,裁定准许原告撤回上诉2件。

五、机制建设与活动开展并举,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探索普法责任新机制,编制财政部普法责任清单。研究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措施。编制财政部普法责任清单,对40余件财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分解普法责任,力争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到部内相关业务司局。组织地方财政部门申报全国“谁执法谁普法”示范点申报工作。

(二)回应财政系统法治需求,举办财政部门法治工作培训班。2017年11月,在昆明举办了全国财政部门法治工作培训班,从十九大精神的宣讲到公平竞争政策审查的解读,从宏观到微观,培训内容丰富,贴合财政法治工作实际需要,获得参训人员一致好评。同时,在培训班上组织召开部分地方财政厅(局)法规处负责人座谈会,就财政法治工

作进行了交流。

(三)落实全国普法办的要求,组织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组织参与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开展的“第十四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映)活动”“第十一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等,在全国财政系统征集了一批紧扣法治建设主题、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作品,包括漫画50幅、宣传画7幅、动画3部、微电影13部、微视频6部、宣传片7部、公益广告8部。主动谋划,在《中国财政》上开设“法治财政”专栏,刊登法治宣传文章。

(四)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14位外聘法律顾问的作用,全年为重大财政决策、重要财税立法、重要案件办理、重大项目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20余次。制定出台了《财政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有序筹建公职律师队伍。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

税政建设

2017年,税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税制改革和立法,相机出台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开展税收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完善税政基础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深化税收制度改革

(一)增值税改革深入推进。巩固和扩大“营改增”成效,密切跟踪“营改增”试点运行情况,多渠道搜集试点反映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试点政策。在“营改增”试点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法律规范巩固试点成果。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货物的适用税率由13%降至11%。

(二)水资源税改革不断深化。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组成督查组对河北省试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河北省试点情况进行评估。在全面总结评估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扩大至北京、河南等9个省(区、市),并持续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跟踪分析改革试点运行情况,督促改革实施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试点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三)研究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根据中央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将按照“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总体目标,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四)加快推进房地产税改革。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要求,配合全国人大有关机构,加快推进房地产税改革和立法工作。

(五)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方案。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方案》,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10个省(市)意见。此后,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有关要求,对改革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六)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经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为推进系统建设,继续加强与部门和地方的沟通交流,调研了解各级政府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全面统计中央和省级政务部门对个人信息的掌握情况,并委托开展第三方咨询工作。

二、推进税收立法进程

(一)烟叶税法和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立法取得重大进展。烟叶税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草案送审稿已上报国务院审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审议耕地占用税法和车辆购置税法草案工作。

(二)出台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公布了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与税法同步实施。实施条例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更好地适应环保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三)积极推进资源税、契税、印花税法等立法工作。资源税法草案已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契税法草案已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财税部门意见,印花税法草案已完成初稿,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立法正有序推进。

三、完善税费政策,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会同税务总局实施了简并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放宽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条件并扩大优惠享受主体、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范围至全国、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等减税措施,全年新增减税超过3800亿元。实施普遍性降费,取消、停征或免征房屋转让手续费等43项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7项收费标准;取消、停征或减免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5项政府性基金,降低2项征收标准;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加上地方自主清理的政府性收费,全年涉及减收超过1900亿元。此外,相关部门还出台了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网络提速降费、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推进物流降本增效等收费措施,全年减轻社会负担超过4400亿元。

(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将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范围由农户扩大到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将享受优惠政

策的贷款额度上限从单户授信1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将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和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优惠期限延长至2020年;将农户小额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小额贷款公司;延续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税收政策试点,放宽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条件,扩大优惠享受主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

(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将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三年,并完善免税政策实施管理;修订完善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发布2017年版节能环保专用设备优惠目录,助力节能环保等产业补短板;研究提出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车船认定和管理政策建议;完善中外合作海上油气田增值税政策,及时调整实行实物征税政策的中外合作海上油气田企业名单。

(四)提高和改善民生水平。进一步完善鼓励公益税收政策;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准予按90%计入收入总额,鼓励和引导金融企业积极服务“三农”发展;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免征有关契税、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五)支持全面开放新格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进一步推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对5个省市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予以备案;研究开展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结合上海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情况及反映的问题,研究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给予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六)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一是创新清单管理方式。搭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公示平台,集中公布了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现对中央和各省(区、市)各部门收费项目全覆盖。二是建立乱收费投诉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中国政府网开设“投诉信箱”,统一接收社会各界对乱收费问题的投诉。三是参与国务院专项督查,对福建省“放管服”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督查,推动了“放管服”改革措施的落地;派员参加了对山东、贵州、浙江等省降成本工作实地督查,推动了地方降成本工作落实。四是积极推动非税收入立法。配合全国人大预工委赴北京、云南、重庆等地开展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专题调研,并委托上海、湖南、云南、江苏、河南、海南、江西等财政厅(局)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立法研究,梳理和归纳地方立法情况、问题、难点和经验。同

时,认真开展国际比较研究,通过多种渠道分析和借鉴主要发达国家非税立法经验。

四、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

(一)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协调和规则制定。一是充分发挥BEPS包容性框架指导委员会和数字经济工作组执行局副主席地位优势,推动BEPS项目在中国落地。会同税务总局评估我国加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的可行性及意见,并同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共同签署了多边公约。二是推动数字经济国际税收规则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全球税收治理中的影响力,维护我国国际税收权益。三是积极应对OECD有害税收实践论坛对我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制的审议,充分阐述我税制特征使论坛做出“无害”结论。四是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为2018年自动情报交换做好准备。五是成功应对欧盟税收不合作辖区名单事宜。

(二)密切跟踪研判全球税改趋势。聚焦美国和主要国家税改方案,及时跟踪、准确解读、分析影响并提出建议对策。撰写的近50篇报告得到国务院领导和部领导的肯定和批示,为我国推进减税降费和税制改革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三)积极参与全球税收治理和国际税收交流合作。积极参与G20、金砖等多边框架和中英、中法高级别财经对话等双边机制,增进国际税收合作和交流。落实G20杭州峰会成果,积极设计金砖领导人会晤内容并取得成果。务实推进投资协定谈判和IMF、世行等审议磋商工作,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财政关税工作

2017年,财政关税工作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有效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深入推进关税制度建设;紧扣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中心,落实完善“十三五”进口税收政策,规范促进新业态发展;紧扣健全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目标,稳妥推进多双边关税谈判,提升国际经贸话语权。

一、完善关税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落实中央决策,及时出台消费品降税方案。根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决策部署,研究拟定了进一步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于2017年12月1日起实行。新实施的消费品降税方案共涉及187项产品,涵盖食品、保健品、药品、日化用品、衣着鞋帽等各类消费品,平均税率由17.3%降至7.7%;与此前两年消费品降税方案相比,覆盖范围更广、降税力度更大。这一方案

对外释放出我国鼓励消费品进口、自主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贸易平衡发展的积极信号,践行了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有利于引导国内供给体系转型升级,并与国际社会分享市场机遇,实现共同发展。

(二)把握改革主线,动态调整重点商品进口关税

1.履行降税义务,继续实施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降税。根据协定降税安排,2017年7月1日起,对世贸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第二步降税。这对降低相关企业进口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促进我国信息技术产品的出口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2.依照国内外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一是继续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国内亟需的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降低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平板探测器、多臂机或提花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先进医药原料、椰糠等商品的进口关税。二是适当扩大汽车进口模具暂定税率的适用范围。三是根据国内外供需情况变化,适当提高镍锭的进口暂定税率。四是根据国务院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的有关精神,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调整时间相衔接,取消废镁砖、废钢渣、废矿渣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

(三)适应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税目结构。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税目结构,更好地适应产业及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深入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新的税目调整方案。一是根据国内产业发展需要,新增新型液晶材料等新材料以及烤紫菜等优势产品税目。二是综合考虑贸易量、海关操作等因素,删除或调整草菇等部分产品税目。上述调整后,2018年1月1日起我国税则税目总数增至8549个。

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深入推进关税制度建设

(一)推进关税法立法工作。关税立法工作经过多次调研、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与海关总署等部门就大部分内容达成共识。其中,在统一物品和货物税制、规范税目税率调整权限、明确各类别税率性质和实施原则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较好地落实了税收法定原则。在此基础上,初步完成了《关税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与海关总署联合签发了征求意见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提请送审船舶吨税法草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0月、12月两次审议了船舶吨税法(草案),船舶吨税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习近平主席签发第八十五号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船舶吨税法是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由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船舶吨税法的出台,提高了船舶吨税制度的法律效力,进一步保障了税收制度的法治化、规范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税收遵从度,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三)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机制建设。一是规范政策管理办法。会同科技部研究出台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管理办法,优化政策申请流程,更好发挥政策作